

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

京发改规〔2020〕2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，现就《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京发改规〔2018〕7号）相关内容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6月1日起，投资主体在办理市发展改革委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时，原则上将采取无纸化方式申报。投资主体登录“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”后，具备电子签章的，可以将申请材料经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方式提交；尚不具备电子签章的，可以将申请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，完成材料提交。

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，投资主体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有关要求，另行提交纸质备案资料。

二、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投资主体申请后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、

合法有效,符合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 
第11号)和《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京发改规〔2018〕7号)  
的相关规定,将在线予以受理,并完成备案。备案结果将以短信形  
式通知,投资主体可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或者通过邮寄  
方式领取项目备案通知书。

本市政府部门推广应用电子印章后,投资主体可登录“北京市  
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”自行下载、打印备案通知书。

业务咨询电话:55590183; 邮寄和领取材料咨询电话:  
89150737、89150738;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55591388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2日